

## <<外观设计的司法保护>>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外观设计的司法保护>>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7327

10位ISBN编号：7503687320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广良 主编

页数：3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外观设计的司法保护>>

### 前言

外观设计，是一类重要的知识产权客体。

外观设计创新所能带来的利润甚至高于技术创新。

美国工业设计协会的一份统计数据表明，美国工业设计每投入1美元，其销售收入为2500美元。

日本日立公司的另一份统计数据表明，每增加1000亿日元的销售额，工业设计的作用占51%，而技术改造的作用仅占12%。

目前，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均规定成员国应当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

在我国，外观设计主要作为专利法的保护客体。

据统计，从1985年4月到2007年年底，我国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已达到1,222,653件，占我国专利申请总量的30.35%；外观设计授权量达736,571件，占我国专利授权总量的35.25%。

在受到专利法保护的同时，我国其他知识产权部门法也对外观设计提供了保护：外观设计的美感要求，使其具有一定的独创性，从而可以纳入著作权法的保护范畴；外观设计是以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为设计要素，当这种结合具有一定的识别功能时，则可以获得商标法或者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在知识产权领域，还没有哪一类客体可以像外观设计一样，能够跨越几乎所有的知识产权部门法，获得如此全面的保护。

## <<外观设计的司法保护>>

### 内容概要

外观设计，是一类重要的知识产权客体。

外观设计创新所能带来的利润甚至高于技术创新。

在我国，外观设计主要作为专利法的保护客体。

本书立足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搜集、研究了大量外观设计方面的判例，在研究外观设计专利权、商业标识权及著作权保护的基础上，分析不同保护途径的特点和利弊，探讨权利重叠和权利冲突的解决原则。

全书分为四大部分，包括：外观设计的专利权保护，外观设计的著作权保护，外观设计的商业标识保护，外观设计保护途径的选择及权利重叠、权利冲突。

为了便于读者进一步了解研究我国外观设计司法保护的现状及全貌，本书将全书研究所涉及的主要判例的裁判文书作为附件予以收录。

## <<外观设计的司法保护>>

###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部分 外观设计的专利权保护  
第一章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取得  
一、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客体  
(一) 现行法规范下的述评  
(二) 关于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客体的两个问题  
(三) 关于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客体的思考  
二、外观设计专利权授权的实质条件  
(一) 《专利法》第9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3条第1款的审查  
(二) 《专利法》第23条的审查  
第二章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行为的认定及救济  
一、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  
(一) 制造行为  
(二) 销售与许诺销售  
(三) 使用行为  
(四) 即发侵权  
(五) 假冒他人专利行为  
二、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判定  
(一) 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二) 同类或类似产品的判定  
(三) 外观设计相同相近似判定  
(四) 另类模式：侵权判定中的创新保护模式  
三、侵权抗辩  
(一) 公知设计抗辩  
(二) 专利无效抗辩  
(三) 先用权抗辩  
四、专利侵权临时禁令  
(一) 诉前禁令  
(二) 诉中禁令  
五、专利侵权行为民事救济方式  
(一) 停止侵权  
(二) 赔偿损失  
(三) 消除影响  
六、专利侵权诉讼时效  
(一) 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是否应依职权主动审查原告的起诉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二) 如何判断原告是否“明知”或“应知”  
(三) 对于持续侵犯专利权行为，如何确定其诉讼时效  
第二部分 外观设计的著作权保护  
一、著作权保护的客体  
(一) 实用艺术作品  
(二) 美术作品  
.....  
第三部分 外观设计的商业标识保护  
第四部分 外观设计保护途径的选择及权利重叠、权利冲突  
附录 全书所涉裁判文书

## <<外观设计的司法保护>>

### 章节摘录

4. 比对方式侵权认定中，无论是过去的误认、混同判断标准还是现在的显著影响标准，均是以隔离对比的方式进行。

所谓隔离对比，是指在比较时不能将专利产品与被控侵权产品放在一起进行比较，而是在时间或者空间上有一定间隔的情况下进行比较，这种方法同消费者购买产品的过程是相似的。

在确权程序中则采取直接对比的方式。

5. 判断标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以被控侵权产品与外观设计专利是否相同或者相近似为判断标，即在确定了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并采用前述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判断方式之后，比较被控侵权产品与外观设计专利是否相同或相近似。

被控侵权产品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是指，从整体上看，构成外观设计的要素，如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这些要素的结合方式相同，则两外观设计相同。

被控侵权产品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近似是指，从整体上看，构成外观设计的要素中主要部分相同或者相近似，次要部分不同或不相近似，则两外观设计相近似。

## <<外观设计的司法保护>>

### 编辑推荐

《外观设计的司法保护》编辑推荐：知识产权保护前沿系列。

<<外观设计的司法保护>>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